

中共莱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莱职院委发〔2021〕14号

关于印发《中共莱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基层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党支部，党委职能部门：

《中共莱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2021年基层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莱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14日

中共莱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基层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

2021年基层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学校“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

（一）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年）

贯彻落实市委教育工委党史学习教育安排部署，结合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党员教育的必修课，把“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重要内容，扎实做好全体党员的党史学习教育。这次党史学习教育总的要求是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牵头单位：宣教处，责任单位：组织人事处、各基层党组织）

（二）组织“建党百年党史主题教育展”（3月8日—6月10日）

按照市委教育工委的要求，继续开展“三优、三室、五进”党建文化阵地建设，学校在明德园组织开展“建党百年党史主题教育展”，加强党建阵地建设，进一步加强“永远跟党走”学习

教育，宣传党的百年光辉历程，增强党员的光荣感和使命感。各党支部进一步优化提升党建阵地建设。（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处，责任单位：宣教处、思政部、各党总支）

（三）开展“两优一先”评选表彰（7月1日）

七一期间组织开展“两优一先”表彰活动，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处，责任单位：各基层党组织）

（四）开展“颂党报恩，爱国思进”主题教育活动（全年）

在全体学生中开展“颂党报恩，爱国思进”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深入开展“尚德修身·砺志成才”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爱党爱国情怀，坚定理想信念，凝聚青春力量。（牵头单位：学生处（团委），责任单位：各系）

（五）开展“我的入党故事”征文活动（4月1日至5月17日）

向全体党员征集100个入党故事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以“讲述入党故事，分享思想历程；增强党性修养，汇聚先锋正气”为主题，讲述党员个人受党教育、接受党组织考验，光荣成为一名共产党员的经历；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党性修养的思想历程；在学习工作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投身事业发展实现自身价值的体会感悟等。（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处，责任单位：宣教处、各党支部）

（六）出版《红色故事100讲》（6月底）

集结出版《红色故事100讲》，分为红色印迹篇、初心使命

篇和理想信念篇以及红色江山篇，通过 100 个红色故事，表现党和人民英勇奋斗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阐释人民就是江山、江山就是人民的历史真理。（牵头单位：商务管理系、思政部）

二、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做到“两个维护”

（一）把牢政治方向

坚决做到从政治上看问题，从政治上把握大局，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宣教处，责任单位：组织人事处、各党支部）

（二）压实主体责任

学校党委、各系党总支要做好基层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三张清单”的制定和落实，召开 2021 年度抓基层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组织好 2021 年度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述职评议工作，继续做好党建日常考核、项目考核等，加大结果运用力度。（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各基层党组织，责任单位：宣教处）

（三）严明政治纪律

在 5 月集中开展“党章主题月”活动，重点对照党章开展政治体检。根据市委教育工委要求积极开展“全面从严治党示范单位”建设，维护学校清明政风、清净校风、清正教风和清新学风。（牵头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责任单位：宣教处、各基层党组织）

三、深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一）组织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要内容，按照《济南市教育系统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理论学习安排意见》要求，每月至少组织1—2次专题学习。（牵头单位：宣教处，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二）组织好各级各类培训

落实《2019—2023年全市教育系统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好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党员培训、新入党党员培训，切实落实各项学习培训频次、学时要求。举办党建工作创新发展论坛，推动党建工作创新发展。（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处，责任单位：各党支部）

（三）开展多种形式教育活动

组织开展《济南市精品党课20讲》集中学习。持续深入开展“我来讲党课”活动，5月上旬举办优秀党课评选观摩活动。（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处，责任单位：各党支部）

（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学校党委、各级党组织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全面领导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强化负面舆情处置，完善舆情监测、研判、预警、快处、反馈机制。健全意识形态工作风险评估和校内巡察机制，

强化思想文化阵地和网络阵地管理，规范课堂教学管理，强化教师授课纪律和规矩。防范抵御校园传教和意识形态渗透。（牵头单位：宣教处，责任单位：各基层党组织）

四、夯实组织基础，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一）党支部“达标·创优”行动

深入推进党支部规范提升行动，制定年度支部建设“三张清单”，开展支部评星定级，建立健全后进党支部帮扶制度，选树先进支部典型，不断增强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规范离退休支部和党员组织生活，不断深化融合共享式离退休干部党建活动阵地建设，不断探索科学管理模式。（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处，责任单位：各党支部）

（二）做好日常党务工作

严格按照年度党员发展计划，完成党员发展任务，“灯塔在线”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完成率保持100%。重点抓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支部规范季度研究积极分子工作。不断深化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严格党费收缴、使用与管理。做好党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严格党支部基础工作档案规范化建设。（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处，责任单位：各党支部）

（三）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有效落实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灯塔在线”E支部纪实完成率、活跃度和灯塔大课堂参与度保持100%。

严格落实党务工作规范性标准，开展基层党务工作规范检查，建立健全巡查反馈整改机制，及时发现纠正问题。（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处，责任单位：各党支部）

五、坚持党管干部，大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一）大力加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

进一步强化党委选人用人主体责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工作政策规定，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积极做好内设机构的编制规划和领导职数配备，按照事业单位改革进程安排，尽快完成内设机构干部选拔调整，配齐配强内设机构中层领导班子，激励广大干部鼓足干劲、奋力拼搏，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责任单位：组织人事处、各党组织、各处室系）

（二）加快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建立干部理论学习的激励约束机制，注重提升干部专业化能力，加大专业素养和专业精神培养锻炼力度，制定年度学习教育培训计划，加强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组织好基层党支部、各级领导干部的党史学习教育，增强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理论素质，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处、宣教处，责任单位：各党组织、各处室系）

（三）积极推进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

根据《中共莱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优秀年

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工作的意见》(莱职院委发〔2020〕47号),积极推进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建立优秀青年干部动态管理台账和成长档案,坚持科学配置、总量调控,力争全校年轻干部达到一定比例,形成合理的干部梯队。(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处,责任单位:各基层党组织、各处室系)

(四) 进一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进一步解放思想,主动服务省会经济社会发展,增强开放办学意识,狠抓干部担当作为,严格干部考核评优管理,进一步修订《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定量指标和处室绩效考核2021年度业务指标》,明确各单位绩效考核业务指标考核具体要求,考核结果与个人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挂钩、扎实兑现奖惩措施。扎实做好干部推优工作,积极选树典型,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处,责任单位:各基层党组织、各处室系)

(五) 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推进《莱芜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莱职院政发〔2020〕96号)文件的落实,制定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加大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引进力度。按照《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规定,扎实做好学院高层次人才的分类认定工作。对学院专业教师队伍需求进行充分调研,科学制定人才招聘计划,严格执行人才招聘政策规定,积极稳妥、规范细致地做好2021年人才招聘工作。(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处,责任单位:各系、各单位)

六、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一）持续加强作风建设

坚定不移纠正“四风”，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工作，进一步改进会风文风，会议、文件比去年只减不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资格准入、聘用与职称晋升的首要条件。

（牵头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责任单位：各基层党组织、各处室系）

（二）建立前置干预机制

紧盯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校企合作、科研项目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程主动接受监督。持续开展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为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教务处、计财处、基建办公室、科研处，责任单位：各处室系）

（三）强化执纪监督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化用好第一种形态，使批评教育成为常态，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纪委要配齐纪检干部，开展纪检干部专题培训，开展纪检工作述职，加强廉政教育。

（牵头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基层党组织）

七、坚持问题导向，以工作创新实现党建工作新发展

（一）完善制度建设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修订完善党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

则。（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责任单位：各基层党组织）

（二）优化提升党建品牌建设

学校进一步提升“牢记使命、铸魂强技”党建品牌建设，坚持“三走进三服务三育人”，不断深化推进“三铸魂二强技”工程。各党支部进一步优化提升支部品牌建设，做好2021年度“一支部一品牌”党建品牌验收，培育9个具有示范性、影响力的基层党建品牌。（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处，责任单位：宣教处、教务处、学生处、各党支部、各系）

（三）搭建作用发挥平台

开展党员先锋攻坚行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深化落实党员量化积分管理办法，开展“六个先锋”优秀党员评选活动。（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处，责任单位：各基层党组织）

（四）加强党建保障

落实市委教育工委党建工作保障制度有关要求，修订完善学校党建工作保障相关制度，从人员配备、考核评价、表彰奖励、职务职称等方面提出系列措施，提高优秀党员、党务干部身份感、荣誉感、获得感。（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处，责任单位：各基层党组织）